

清史研究丛书

清代族田与

基层社会

结构

张研著



清史研究丛书
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
张研 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邮编100872)
河北省南宫市印刷厂排版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0.625插页3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38 000 册数: 1-1 800

•

ISBN 7-300-00985-9
K·94 定价: 5.80元

《清史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

戴 逸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汝珩 王汝丰 王思治

王俊义 刘仰东 李文海

匡继先 华 立 罗 明

郑昌淦

秘书

陈 桦

序 言

戴 逸

《清史研究丛书》问世了，这是值得庆贺高兴的一件事。这套丛书以推动清史的研究和写作为主旨，希望能为我国历史科学的繁荣发展尽一点力量。

清史是个辽阔宽广的研究领域，上起十六世纪末满族的崛起，下至本世纪初辛亥革命的爆发，清帝逊位。时间跨度大，内容丰富、问题繁多。离我们今天的时间较近，与现实息息相关，研究这段历史十分重要，这三百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巨大转折。清代前期和中期，处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末期，经历了康雍乾盛世，我国的农业、手工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封建专制体制日益严密，国力强大，秩序稳定，版图辽阔巩固，文化事业兴旺，达到了封建王朝所能攀登的高峰。但是，如果拿中国封建末期的成就同正在经历产业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西欧历史作比较，则相形见绌，中国已落后于世界发展的先进潮流并且正在拉开越来越大的差距。到1840年鸦片战争时，终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武装侵略下，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赔款割地，国势凌替，危机四伏，民众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由此而爆发了反帝反封建革命，许多革命志士前赴后继，斗

争绵延不绝，推翻了清朝的统治，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帝制。人民冲破了黑暗，历史微露出晨曦，迎来了以后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三个世纪的清代历史经过了由盛转衰、由衰而复的漫长曲折过程。这一过程至今还没有终结，中国已经从沉睡的酣梦中苏醒，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正在大踏步前进。祖国的建设、民族的复兴、四化的重任落在我们及以下几代人的肩上，必须团结一致、努力不懈，长期奋斗，才能使古老的中国重新焕发出青春。

历史是现实生活的一面镜子。当人们为了改造现实而迈步前进的时候，经常会回顾全民族刚刚走过的路程，从中汲取力量，获致教益。人类有回忆往事的爱好、有总结过去的习性，有从自身成功或失败中学习的潜力，有寻根的愿望，这是推动人们进步的力量。谁忘记了过去，谁就容易重犯过去的错误；而谁更多地理解过去，谁就有了更好的准备去迎接和建设未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清史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它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清史的领域十分宽广，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民族、外交、思想文化等许多方面。为了掌握中国的国情，全面、正确地了解中国的过去，我们必需在漫长广阔的历史领域中艰苦探索，观其大局，提其纲领，揭其规律；又要在具体的历史问题上踏实钻研，掌握大量的第一手资料，索隐探微，释疑抉奥，做认真细致的整理和剖析工作，即是把综合和分析结合起来，把宏观的研究和微观的研究结合起来，才能再现清代三百年历史的真实面貌。

清史资料浩如烟海。档案、官书、文集、方志、野史、笔记、

传记、谱牒、契据、报刊，种类繁多，数量浩瀚。汉文以外还有大量少数民族的文字记载和外文资料。任何才人智士，穷毕生之力也只能在浩浩茫茫的清史资料的汪洋大海中窥其一角，要凭藉这样繁多而杂乱的历史资料来展现漫长的清代历史画卷，这既给研究者充分发挥才智，大显身手提供了用武之地，也要求全体研究者有组织、有计划地分工合作，潜心沉思，锲而不舍，把毕生精力奉献于钻研和阐扬祖国历史的壮丽事业。

尽管近年来清史研究队伍日益壮大，著作和论文的数量、质量有了明显的增长、提高。但它相对于其他断代史而言，起步较晚，清史领域仍然有很多空白、薄弱的部分急需填补和加强，研究工作者只要奋发努力，辛勤耕耘，必能得到丰厚的收获。《清史研究丛书》将为一切研究工作者提供发表成果的园地。我期待着：在若干年以后，这片园地将是姹紫嫣红、百花齐放，成为绚丽多彩的盛大花圃。

前 言

中国封建社会结构，一贯是人们注重研究的课题。因为它不仅是历史的标本，而且是影响及于今日的现实的摇篮。人们从对它的研究之中，反省、理解已经走过和即将要走的漫长历程。遗憾的是，过去的研究偏重于上层结构——中央乃至各级官署官员的配置和职掌，往往忽视基层社会的构成、基层社会结构与上层社会结构的连接和运转。而要揭示中国封建社会缓慢发展、长期延续的内在原因，探寻中国特有的国情、传统的社会观念和经济特质，不能不对基层社会结构的研究给予足够的重视。

清代基层社会是以家庭为细胞构筑的群体社会。在民间形成的各种群体组织——家族、宗族、乡族中，宗族，最为典型；清代基层社会是以耕织为主的农业社会，在各种生产资料中，土地，最为根本；清代基层社会政权、族权交织成网，官职、宗职双重统治，在各个统治环节中，乡绅，最为重要。宗族、土地、乡绅，从哪一个方面入手呢？我选择了与三者均有密切关系的族田。清代族田的发展、分布、经营、作用乃至兴衰直接反映了清代宗族组织的发展、土地关系的变化、乡绅阶层的作用。以清代族田做为研究切入点，可以揭开清代基层社会的一角，为解析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结构做必要的基础性工作。故此，本书分为两篇，上篇是对于清代族田的初步考察，下篇是对于清代基层社会结构的探

索与思考。

本书研究的课题无疑是很有意义的。然而由于我涉史未深、才学疏浅，书中难免有错讹、不当之处。若蒙方家、读者匡谬补正，甚或引起讨论、切磋，收抛砖引玉之效，则我不胜欣喜、感激。

本书的撰写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李华教授、清前期研究室全体同志、社科院近代史所王庆成研究员及其他很多师友的热情鼓励与帮助，完稿之后蒙戴逸教授、王思治教授审阅指正，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89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	-------

上篇 清代族田

第一章 历史渊源.....	(1)
第一节 族田的产生及其同前代宗族土地的区别.....	(1)
第二节 清以前族田的发展.....	(14)
第三节 不同类型的族田.....	(21)
第二章 发展概况.....	(38)
第一节 清代族田的迅速发展.....	(38)
第二节 关于族田分布及族田建置者身份的考察.....	(54)
第三章 族田的管理与经营.....	(91)
第一节 管理与管理权.....	(91)
第二节 经营与经营权.....	(107)
第四章 族田的土地增殖与租入分配.....	(135)
第一节 土地增殖.....	(135)
第二节 租入分配.....	(148)

下篇 清代基层社会结构

第五章 清代基层社会结构的源与流…………… (177)

第一节 对于中国传统文化与传统社会经济

结构的思考…………… (177)

第二节 清代基层社会结构及其发展脉络…………… (198)

第六章 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 (225)

第一节 族田对基层社会结构的一般作用…………… (225)

第二节 族田与基层社会实体…………… (244)

第七章 清代两级社会结构的连接和相互作用…………… (265)

第一节 基层社会实体对于上层政权机构的

正逆效应…………… (266)

第二节 清朝统治者对于宗族、族田的态度

及做法…………… (308)

上篇 清代族田

第一章 历史渊源

第一节 族田的产生及其同前代 宗族土地的区别

考察清代的族田，有必要先将族田的历史作一个简单的回顾；先对族田本身作一个尽可能明晰的说明，然后，才能进入这一略显生疏的研究领域。

历史记载最早的族田，是北宋范仲淹设于苏州的范氏义庄。

据范迪襄《范氏家乘》记载，范仲淹二十七岁举进士，初任广德军司理，继任亳州节度使推官。后名益大、位益显，曾将俸禄、赏赐均与族人，并常常对诸子弟说：“吾吴中宗族甚多，于吾固有亲疏，然以吾祖宗视之，均是子孙固无亲疏也，吾安得不恤其饥寒哉？且自祖宗来积德百余年而始发于吾，若独享富贵而不恤宗族，异曰何以见祖宗于地下，亦何以入家庙乎？”后来，他果然“尽以俸银买田于苏州，号曰义庄（即范氏义庄。作者注），赡养宗族，无问亲疏，日有食，岁有衣，婚嫁凶葬咸有赡养”^①

^① 民国《吴县志》卷三四，《公署》四；钱公辅：《范氏义庄记》，范迪襄：《范氏家乘》。

范氏义庄共有田千亩，分置苏州吴、长二县，同时置有义宅。用于收租、贮粟、散米的“义庄”，就设在义宅之内。义宅后因兵燹改置天平山，与义学相连，占地六亩，内有忠厚堂五楹，年久也废圯了。清代乾隆年间，世孙范安瑶于范氏义庄旧址天平山岁寒堂隙地重修义庄，共建仓厅三间，左右置栈房十二间，从房一间，俱北向东向，厨房两间西向，耳房三间，缭以周垣，设承志、修业二门。据说完全是按祖制修建的。从中可大致觐见范仲淹初建义庄时的规模。

范仲淹手定的《范氏义庄规条》，收入《范文正公集》保存下来。其全文如下：

逐房计口给米。每口一升，并支白米。如支糙米，即临时加折（支糙米每斗折白八升，逐月实支每口白米三斗）。

男女五岁以上入数。

女使有儿女在家及十五年，年五十岁以上听给米。

冬衣每口一匹。十岁以下、五岁以上各半。

每房许给奴婢米一口，即不支衣。

有吉凶增减口数，画时上簿。

逐房各请米历子一道，每月末于掌管人处批请。不得预先隔跨月分支请。掌管人亦置簿拘辖，簿头录诸房口数为额。掌管人亦不行破用。或探支与人，许诸房觉察勒赔填补。

嫁女支钱三十贯，再嫁二十贯。

娶女支钱二十贯，再娶不支。

子弟出官人每还家待阙、守选、丁忧，或任川、广、福建官留家乡里者，并依诸房例给米、绢并吉凶钱数。虽近官实有故留家者，亦依此例支給。

诸房丧葬，尊长有丧先支一十贯，至葬事又支一十五贯，次

长五贯，丧事支十贯；卑幼十九岁以下丧葬通支七贯，十五岁以下支三贯，十岁以下支二贯，七岁以下及婢仆皆不支。

乡里外姻亲戚，如贫窘中非次急难，或遇年饥，不能度日，诸房同共相度诣实，即于义田米内量行。

所管米斛自皇祐三年以后，每一年丰熟椿留二年之粮，若遇凶荒，除给恤粮外，一切不支。或二年粮外有余，却先支葬丧，次及嫁娶，如更有余，方支冬衣，或所余不多，即吉凶等事众议分数，均匀支給。或又不给，即先凶后吉。或凶事同时，即先尊口后卑口。如尊卑又同，即以所亡所葬先后支給。如支上件恤粮吉凶事外，更有余羨数目，不得巢售，椿充三年以上粮储。或虑陈损，即至秋成日方得巢售，换回新米椿管。

右仰诸房依次共同遵守。

皇祐二年十月 日

资政殿学士尚书礼部侍郎知杭州事范 押。

范仲淹手定的这个范氏义庄规矩，在其后所有的义庄规矩中，恐怕属于最为简单、质朴的一类。总共仅有十三条，全部是关于如何赡族的内容。包括发放义米、冬衣的范围、数额；资助族人婚丧嫁娶的规定，领取义米的办法等等。范氏义庄的“义庄”，也是作为狭义上的“义庄”——收贮、放义米的租屋、仓廩而存在。这给人们留下的印象是：范氏义庄的宗旨或族田产生的原因就是赡族。范仲淹以前历朝都有解囊散财、周济宗族的人物。有人列举出春秋晏婴，两汉疏广、三国荀彧、南北朝刘怀慎等人的恤族事迹，认为范仲淹的赡族之举是对上述人物恤族行为的继承和发展，上述人物解囊散财是恤族的临时做法，范仲淹设置族田范氏义庄，则是恤族的根本

措施^①。

那么，为什么会出现恤族、赡族的人物呢？涉及到“族”，就不能仅仅解释为好善乐施。其原因恐怕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传统的宗法社会文化的惯性力量；一方面是现实中宗族的不断解体和两极分化。

中国在生产力低下、尚需依靠氏族公社集体劳动的青铜器时代进入文明社会，自然保留了较多的氏族公社的残余，构筑了以家、国为网络的社会经济结构。这一独特的社会经济结构又抚育了中国传统的宗法社会文化。其特点是对祖先顶礼膜拜，对血缘关系高度重视，对祖宗传世之物极端尊重等等。表现在历代统治者所恪守的为君之道中，是以“孝”治天下，“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表现在社会伦理思想中，是“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措”；甚至表现在语言文字中，也是“国”与“家”密不可分，“君”与“父”密切关联^②。随着社会的变革，秦汉以后，西周时完备化的宗法制度归于瓦解。然而作为传统，这种宗法社会文化却继续以惯性的力量制约着人们，特别是制约着统治阶级

① 潘光旦等：《苏南土改访问记》，清水盛光（日）：《中国族产制度考》。

② 中国古文字中的“父”字“𠂔”，是一只手举着一柄权杖，表示“家长率教”；“尹”字“𠂔”，也是一只手举着一柄权杖，表示官吏掌事，二字极其相似。而“君”字“𠂔”，不过由于“从尹发号”，于“尹”下加了一个“口”字而已。见梁启超：《中国文化史》，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64页。

封建文人的思想和行为，成为封建社会理想化的指导思想和道德观念。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理想与现实的距离。现实中，一个个大小宗族的衰落以及宗族内部的两极分化势不可免。这种情形早在春秋末年、战国时期即多有记载。如《战国策·赵策》中有：“大宗降为编氓者多矣，无庙也，无田也。”著名的《触龙言说赵太后》一文中，触龙问赵太后：“今三世以前，至于赵之为赵，赵主子孙侯者，其继有在者乎？”太后答：“无有。”曰：“微独赵，诸侯有在者乎？”曰：“老妇不闻也。”《左传》中记载的晋国叔向甚至只求得到善终，并不承望得到祀享。他慨叹说：“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晋之公族尽矣”。秦以后，虽然总体说来仍旧是以家国为网络的社会经济结构，但宗族组织作为“国一族一家一人”这一结构的中间层次曾一度被取消了。国家通过各级官僚对小农家庭为基本社会细胞的编户齐民进行直接统治。国，直接达于家，国，即是一个大家。世卿世禄废，士大夫无以收其族，族人昭穆既远，且贫富悬殊，彼此视为路人则成了十分普遍的事情。《吴门补乘》记载，秦汉以至魏晋南北朝时期，苏州人家婚娶既毕，辄便分析，求其数世同居者绝少。北魏裴植虽然自州送俸禄奉养其母及养赡诸弟，但他的母亲及诸弟却“各别资财同居异灶。”有人嘲笑这种现象是“共甑分炊饭，同铛各煮鱼”。理想和现实有这样的距离，就会出现为缩短其距离而作出努力甚至牺牲的人物。于是历史上散财恤族的不乏其人。

而为什么范仲淹要在苏州建义庄、采取根本措施赡养族人呢？了解了范仲淹的身世，也就不能将其仅仅解释为是出于血缘关系而敦一本之谊。

范仲淹自称是唐相范履冰的后代。实际上他亲身经历的是宗族两极分化以后的世态炎凉。范仲淹两岁上死了父亲，家贫无法生存，随母亲改嫁到山东长白山朱氏家中，以朱为姓，十年苦读，每天熬一锅粥，划为几份，一顿以一份冷粥充饥，这样经过科举作的官。在这整个过程中，吴中旧族与他毫无关系。后人熊宝泰就曾替他抱怨说：有人说姑苏范氏都是范仲淹的亲属，“不知范公无亲属，使有亲属肯使公为长白朱说邪”^①？范仲淹“历官至资政殿学士、金紫光禄大夫、尚书、户部侍郎、护军、汝南开国公”，有他自己的食邑二千三百户，食实封六百户^②，同时一直到去世都与长白朱氏保持着密切的亲属关系。按这种情况，他是没有必要养赡吴中旧族的。但是，他却在初任广德军司理参军后，把母亲接到苏州，坚决要求复姓归宗。其时有的族人怀疑他别有用心，不同意他归宗，他当即表示：“止欲归本姓，他无所觊”^③。其后又有赡族之举。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皇祐二年，在范氏义庄告成，义庄规矩初定的同时，范仲淹续修了家谱——范氏家乘，将合族子孙分别房系，建立了范氏宗族组织。从以下两表对照看，范仲淹创立了一种新的宗族组织原则。以往西周宗法制度是以血缘亲疏区分尊卑，但族中若有子孙作了国君，则按“自尊别于卑”的原则，离开原来的宗统，另立君统。其下嫡子除外，余子再以“别子为祖”的原则建立新的宗统。总的看是以大宗统众族，以小宗统近族。范仲淹所建的范氏宗族是共尊始迁祖，不分入小宗。他将古代“别子为祖”的原则加以变通，“以

① 熊宝泰：《藕颐类稿》卷一五，《义田记》。

② 《范氏宗谱》卷五，《文正公年表》。

③ 范迪襄：《范氏家乘》。

昆弟子姪之通宦籍者”，分立为房，后共为十六房。也就是不管血缘远近，只要得官便得立宗。十六房各统族众，“无分亲疏，义学义租与嫡传无异”^①。可以看到，创置族田范氏义庄，是范仲淹重建宗族组织整体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祀祖收族的经济来源，范氏义庄正是维系这个宗族组织的物质基础。

表1 范氏十六房立宗者情况表^②

房 别	姓 名	与范仲淹关系	官 职
监簿房	纯 祐	长子	将做监簿
忠宣房	纯 仁	次子	右仆射
右丞房	纯 礼	三子	殿中右丞
侍郎房	纯 粹	四子	户部侍郎
儒林房	钧	四服兄	儒林郎
支使房	巨	堂兄	观察使
中舍房	仲 温	嫡兄	太子中舍
朝奉房	纯 懿	堂姪	朝奉郎
赞善房	纯 古	堂姪	右赞善大夫
宣义房	几 道	五服外姪	宣义郎
司理房	正 邦	五服外孙	凤州司理
朝请房	正 伦	五服外孙	赠朝请郎
秘丞房	世 京	五服外孙	秘书丞
大夫房	世 文	五服外孙	朝散大夫
郎中房	世 庭	五服外孙	吏部郎中
驾部房	直 闻	五服外孙	驾部员外郎

①② 《文正书院传谱》，《分房始末》。